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受(處)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按職業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聯絡人：郭俊良
- *聯絡電話：02-23818243
- *傳真：02-23890997
-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地區內人民(包括兒童、少年)，因刑事案件而被害者。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自由、名譽、信用、財產等法益遭受侵害者(以自然人為主)。

(二)職業別

-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1大類「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定義。
- 2.專業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2大類「專業人員」定義。
-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3大類「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定義。
- 4.事務支援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4大類「事務工作人員」定義。
- 5.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以及提供個人照顧之人員。
- 6.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凡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挨家挨戶、透過電話或網路銷售商品之人員。
- 7.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第6大類「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定義。
- 8.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凡從事火災之預防、撲滅，以及依法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之人員；或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

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均屬之。

9.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正)第 7 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定義。
10.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凡從事駕駛軌道車輛及機動車輛、操作工業及農業用移運機器與設備或參與船舶等水上運輸工具之艙面作業等工作之人員均屬之。
11.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均屬之。
1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參照「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正)第 9 大類「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定義。
13. 學生：指目前在學校接受正規教育的人(含國中、國小中輟生)。
14. 無職：指失業者、家管、無業者等或靠退休、保險、年金生活者。
15. 其他(含不詳)：不屬於上述 1 至 14 項者，歸入本項。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中華民國刑法」及相關法規之案類別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職業別、性別分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3 個月 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4 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據刑事紀錄處理系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